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72230373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(不含北斗鎮、芬園鄉)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，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，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，自有違失；而彰化縣政府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，對於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，未能視其優先程度，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，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，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，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8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